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3〕29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长治矿产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上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特编制《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是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开展市本级审批发证（含上级授权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各类专项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标准。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 至 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35年，适用范围为长治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长治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东倚太行山，与河北省邯郸市、河南省安阳市为邻；西屏太岳山，与临汾市接壤，南部与晋城市毗邻，北部与晋中市交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58'03''$ — $112^{\circ}44'04''$ ，北纬 $35^{\circ}49'$ — $37^{\circ}08'$ 。东西最长处约150公里，南北最宽处约140公里，面积13955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8.90%。全境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是以山地丘陵为主的黄土高原盆地区。2020年末全市总人口为339.75万人，全市辖8个县、4个区。

长治市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711.6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5.1%，增速居全省第三，分别高于全国、全省2.8和1.5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7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898.5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751.5亿元，增长3.9%，展现出经济发展的良好韧性。

长治市是山西省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炭资源储量占山西省总储量的12%，煤种齐全，煤质优良。2020年底，全市矿山企业总数291个，以煤、焦、铁为主体的矿业经济在工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电力、冶金、机械、化工、医药、轻工等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一、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长治市域主要由长治盆地及其周边山区两个截然不同的地貌单元组成。武乡—襄垣—潞城—壶关以东的中山区，主要为下古生界碳酸盐岩地层分布区；襄垣—长子县之间的长治盆地，主要为新生界松散堆积的红土、黄土分布区；武乡—沁县—屯留—长子一线以西的低中山区，主要为上古生界碎屑岩地层分布区；太古界变质岩、中元古界长城系石英砂岩及石炭系铁铝岩石在我市仅零星分布。

长治市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查明资源量的上表矿产17种。其中煤炭查明资源量2934471.40万吨，铁矿查明资源量10490.50万吨，铝土矿查明资源量9306.02万吨，熔剂用灰岩查明资源量12483.10万吨，水泥用灰岩查明资源量30829.74万吨。

（一）矿产资源特点

1. 优势矿种在国民经济中地位明显。煤炭资源储量大，煤种齐全，开发历史悠久，产业稳定，是长治市经济的支柱之一。铁矿、石灰岩、白云岩、石膏、耐火粘土等对长治市钢铁、建材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2. 矿产资源以沉积矿产为主。长治市矿产资源中煤、煤层气最为丰富，除接触交代型铁矿和沉积变质型铁矿、花岗岩等矿产外，其余均为沉积矿产。

3. 非煤矿产贫矿多、富矿少、规模不大。铁矿、铝土矿、陶

瓷土一般规模较小，单个矿体形态多呈透镜状、鸡窝状，少数呈似层状；品位低，如“山西式”铁矿 TFe 品位一般 35%左右。

4. 矿产分布区构造相对简单，开采条件较好。煤炭、铁矿、铝土矿、石灰岩、白云岩、石膏等主要矿产产地，一般仅发育平缓褶皱，断裂较少，采矿成本相对低廉。

5. 矿产地分布受地层、构造控制，规律性明显。煤炭、铝土矿、“山西式”铁矿等主要分布于沁水盆地东、西侧边部的石炭系、二叠系和三叠系出露区；石灰岩、白云岩、石膏则分布于晋获褶皱断带两侧；接触交代型铁矿主要分布于平顺县西安里—陵川县六泉偏碱性构造岩浆岩带上。主要矿产地在地理上沿沁水盆地轴线呈近南北向带状分布，特别是煤炭及其共生的铁矿、铝土矿等矿产主要产于长治盆地边缘地带、沁河上游西部流域，交通及自然经济条件较好，便于规模化开发利用。

6. 市内具有进一步开发价值和潜在开发前景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石英岩、冷镁白云岩、优质陶瓷土、煤层气等储量丰富。

（二）上轮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上轮规划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恢复矿山环境、规范矿业权审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项指标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1. 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健康发展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态势良

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调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了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与2015年相比：长治市非油气矿石总产量从11821万吨增加到15269万吨，矿业产值从823.17亿元增加到1087.33亿元。长治市煤炭产量从9943.24万吨增加到12123.63万吨；石灰岩产量从681.95万吨增加到2317万吨；煤层气开发水平显著提高，长治市煤层气抽采量从2.45亿立方米增加到15.37亿立方米，利用量从7176万立方米增加到4.18亿立方米，矿业产值大幅增加。

2. 地质找矿成果丰硕

全市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完成了沁源县定安铝土矿、沁源县石窑沟铝土矿、襄垣县苗家岭铝土矿、黎城县郭家岭一带金及多金属矿等4个非煤矿产勘查规划区块，完成了武乡东、武乡南、榆社—武乡等3个煤层气规划区块的勘查工作，提高了全市矿产资源勘查水平。2020年与2015年相比，煤层气新增探明资源量418.6亿立方米。

3. 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市煤炭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84.7%，石灰岩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92.8%，铝土矿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86.1%，陶瓷土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85.4%，均高于部颁标准。

4. 矿业布局与结构得到优化

第三轮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基本得到了实现。矿业结构

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通过矿产资源整合、关闭淘汰落后小矿山等措施，矿山企业总数由 2015 年的 334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291 个。其中，煤炭企业数量由 2015 年的 122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113 个，铁矿企业数量由 2015 年的 40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35 个，铝土矿企业数量由 2015 年的 7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4 个，石灰岩矿山由 2015 年的 97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86 个。矿山数量及规模结构得到优化，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

5. 矿产资源管理更加规范

全市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符合条件的新设采矿权全部实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按照“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就地入库”的原则，依法足额收缴规费。始终保持执法监察高压态势，持续有效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全市矿业秩序长期稳定。

6.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了以县为单位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2067.5911 平方公里，调查矿山 547 座，基本查明了我市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总投入 167277.96 万元，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16884.87 公顷。2019—2020 年，完成了全市无矿权设置的采矿破坏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面积 160 平方公里。规划期内严格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管理，建立健全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保证金制度，初步形成了绿色矿山发展新模式，有效保护了矿山地质环境。

表 1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上轮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基础地质	区域水工环地质调查	水热型地热调查和 水文地质调查		完成			
	新增查明资源量	主要矿种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矿产地个数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矿产地个数	预期性
		煤矿（亿吨）	5	2	0	0	
		铁矿（万吨）	500	2	0	0	
		铝土矿（万吨）	1000	1	3100	5	
		石灰岩（万吨）	3000	2	1750	2	
		白云岩（万吨）	100	2	0	0	
		石膏（万吨）	500	1	0	0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主要矿种	开采总量		开采总量		预期性
		煤（亿吨/年）	≤1		1.4		
		煤层气（亿立方米）	≥20		12		
		铝土矿（万吨/年）	≥50		0		
		铁矿（万吨/年）	≥160		170		
		白云岩（万吨/年）	≥50		0		
		水泥用灰岩（万吨/年）	≥500		530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年)	≥ 800	1450	预期 性
	石膏(万吨/年)	≥ 50	0	
	石英岩(万吨)	≥ 10	65	
	砖瓦用粘土(万吨/年)	≥ 70	18.75	
	矿业权年度投放 (市级发证矿种)	7-10	0	约束 性
矿业转 型升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0%	85%	预期 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市级发证矿种)	30%	31%	
绿色矿 业发展	绿色矿山比例	25%	21%	
矿山地 质环境 保护与 治理恢 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 积(平方公里)	40	40	约束 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平方公里)	32	32	

(三)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全市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矿产调查有序推进，地质勘查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对煤炭、铁矿、铝土矿、冶镁白云岩等我市重要矿产进行勘查，发现了一批有价值的矿产地。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煤炭地质勘查面积达 3000 平方公里以

上，已查明资源量达 293 亿吨。在传统无煤区黎城县新发现了煤炭资源，勘查面积 60.07 平方公里，提交煤炭资源储量 2.6 亿吨。铝土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9306.02 万吨，铁矿外围及深部找矿一定程度上也取得了进展，为我市新建矿山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障。

矿产勘查控制深度不断增加，煤炭控制深度一般 600~700 米，部分达到了 1000 米。铝土矿控制深度一般达到 100~200 米，最深达 300 米。黎城铁矿控制深度达到了 500~800 米。平顺铁矿控制深度一般 200~400 米，部分达到了 500 米。但部分非煤矿种勘查程度仍旧不高，提交的勘查成果工作程度较低，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少、储采比下降、可供新建矿山的高级别资源储量不足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制约非煤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业结构调整。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探矿权勘查许可证 14 个，勘查矿种有煤、煤层气和铝土矿 3 种，其中，煤炭勘查许可证 1 个，煤层气勘查许可证 9 个，铝土矿勘查许可证 4 个，划定勘查面积 5498.159 平方公里（有重叠）。其中煤炭划定勘查面积 4 平方公里，煤层气划定勘查面积 5460.839 平方公里，铝土矿划定勘查面积 32.82 平方公里。

（四）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本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

煤炭、煤层气、铁矿、锰铁矿、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硫铁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石英岩、角闪岩、砂岩、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16 种。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持证矿山企业 291 个。

表 2 全市持证矿山企业概况

矿产名称	煤炭	煤层气	铁矿	铝土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熔剂用灰岩	砂岩	锰铁矿	合计
矿山数量	113	4	35	4	78	5	1	1	
矿产名称	石膏	水泥用灰岩	石英岩	建筑用白云岩	矿泉水	角闪岩	砖瓦用粘土	硫铁矿	291
矿山数量	9	3	6	2	1	1	27	1	

按矿山规模计，全市大中型矿山 119 个，占矿山总数 41%；小型矿山 172 个，占矿山总数 59%；大中型矿山集中度有较大提高。

2.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情况

(1) 煤炭

煤炭是我市主要的开发利用矿产和支柱产业，截至 2020 年，全市煤炭矿山总数 113 个，占全市矿山总数 38.8%，井田总面积 1826 平方公里。现有煤炭企业保有资源储量 133.21 亿吨，煤炭证载生产规模共计 15480 万吨/年，2020 年度统计煤炭开采量 12123.63 万吨。

（2）煤层气

长治市煤层气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目前已成为全国煤层气开发利用较好的地区之一。“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煤层气矿业权 12 个，其中探矿权 8 个、采矿权 4 个，区块总面积 5546.22 平方公里，提交探明储量 707.02 亿立方米。涉及屯留区、长子县、沁县等 6 个县区。

（3）铁矿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铁矿矿山企业 35 个，主要分布在平顺县、壶关县、黎城县，铁矿生产规模 338.2 万吨。其中平顺县、壶关县一带铁矿床类型为接触交代型铁矿；黎城县铁矿床类型为沉积变质型铁矿；襄垣县铁矿床类型为沉积型铁矿（即“山西式”铁矿）。铁矿规模类型以小型矿山居多，矿山总面积 38.5 平方公里。

（4）铝土矿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铝土矿矿山企业 4 个，均位于沁源县，总面积 16.81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100 万吨。另有 3 家煤炭企业取得了煤下铝探矿权证。

（5）石灰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石灰岩（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和熔剂用灰岩）矿山企业 86 个，主要分布在上党区、潞城区、沁源县、壶关县、平顺县、襄垣县和武乡县，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2610 万吨/年，均为露天开采，回采率在 92%以上。

（6）石膏矿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石膏矿山企业 9 个，主要分布在潞城区、襄垣县，矿山总面积 6.456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270 万吨/年。

（7）石英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石英岩矿山企业 6 个，均位于平顺县，矿山总面积 2.3287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138 万吨/年。

（8）白云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白云岩矿山企业 2 个，主要分布在武乡县和潞城区，均为建筑用白云岩，开采规模均为小型。

（9）砖瓦用粘土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砖瓦用粘土矿山企业 27 个，主要分布在沁县、潞城区、壶关县、平顺县、襄垣县、武乡县和黎城县，矿山总面积 0.25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65.4 万吨/年。

（10）矿泉水

截至 2020 年，全市仅有矿泉水矿山企业 1 个，位于沁县，面积 4.987 平方公里，开采规模为大型。

（五）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现状

长治市矿产资源开发历史久远，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主要为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破坏等。截至 2020 年，全市因煤矿开采形成的采煤沉陷区 263 处，面积 988016.58 亩；各类矿山地质灾害 1018 处，其中崩塌 12 处、滑坡 2 处、地面塌陷坑 393 处（关闭矿山 2 处）、地裂缝 611 处（关

闭矿山 10 处), 直接经济损失 31726 万元。

近年来, 全市共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 167277.96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4339.23 万元, 地方财政投入 7885.09 万元, 矿山企业自筹 142609.9 万元, 其他资金 2443.74 万元, 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16884.87 公顷。其中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投入 112120.05 万元, 治理面积 10178.4 公顷; 含水层破坏治理工程投入 4738.56 万元, 治理面积 19.13 公顷; 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治理投入 27532.05 万元, 治理面积 3990.28 公顷; 土地资源治理投入 20187.25 万元, 治理面积 2500.52 公顷; 其他环境治理投入 2700.05 万元, 治理面积 196.54 公顷, 主要包括对矿渣的清理、植被修复的监测、环境监测等。

截至 2020 年, 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122.102 平方公里, 其中 2006 年以前形成及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39.318 平方公里。

表 3 截至 2020 年各县(区)恢复治理面积

单位: 平方公里

县(区)	总破坏面积	治理面积		
		生产、在建 矿山历史遗	2006 年以 前形成及	合计
潞州区	117.35	27.146	37.391	64.537
上党区	19.68117	10.791	0.034	10.825
长子县	19.22294	10.573	0	10.573

壶关县	2.296507	0.947	0.317	1.264
黎城县	3.463998	1.723	0.183	1.906
潞城区	9.441712	5.12	0.073	5.193
平顺县	0.940773	0.493	0.025	0.518
沁县	0.591878	0.128	0.198	0.326
沁源县	8.037471	4.173	0.248	4.421
屯留区	30.01324	16.226	0.282	16.508
武乡县	4.233172	2.2	0.129	2.329
襄垣县	6.729276	3.264	0.438	3.702
合计	222.0018	82.784	39.318	122.102

二、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发展迎来经贸规则重建、科技革命突破、竞争位势重塑、力量格局重构的发展态势，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全新变化。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矿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矿产资源供给质量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外发展环境已发生深刻变革，对全市矿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山西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的关键时期，长治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1. 守好资源安全底线

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受国际、国内矿产品市场影响，勘查市场趋于下行，增加了矿产资源安全供应风险。新时代赋予资源安全新内涵，提出资源开发利用新要求，全市要以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全过程，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供应和支撑力度，切实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2. 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

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找矿突破战略，发现和勘查了煤、煤层气、铁、铝土矿、熔剂用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矿泉水等重要矿产地，提高了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十四五”时期要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除了加强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要紧密围绕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新需求，更加注重新材料矿产资源的勘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增强与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

全市非煤矿山种类多、数量大，但矿山主体分散、资源利用率不高、产业链条短等发展现状，已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非煤重点矿种、重点矿区等自然禀赋以及区域

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重大需求，切实提升非煤矿产资源管理科学化水平。

(1) 重点矿种：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砂石土类矿产整合优化工作，优先对我市非煤重点矿种包括铁矿、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石英岩开展整合优化工作。

(2) 重点矿区：统筹战略性非煤矿产重点矿区，有序推进重点矿区内的整合优化、集约开发和高效利用。对左权-黎城铁矿区、沁源铝土矿区等 2 个重点矿区开展整合优化，实现资源就地转化，高效利用。

4.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全市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积极应对挑战，开拓创新，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的和谐共赢。

5.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结构

随着我市工业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断加大，矿产资源供给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生产性需求有所减少，清洁能源、新型材料资源市场需求广阔，供给面临新压力、新机遇。全市要在加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的同时，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切实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

6. 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保障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要落实一系列新的部署：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贯通、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加大矿业领域改革力度，持续推动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由矿业权出让收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构成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体系。

“十四五”期间，全市矿产资源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要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勘查开发，持续强化各类矿产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持续加强公益性地质勘查，统筹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为长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资源保障。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

服务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以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产资源行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地发展，为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紧抓碳中和、碳达峰山西行动，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市场配置、政府调控。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提供要素保障”为宗旨，结合区位、资源、运输等基础条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规模、布局，拓宽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服务领域，提供优质城市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总量控制要求，依法、有序、全面推进矿业

权竞争性出让，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释放高质量发展新红利。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以煤为主的市情，抓好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工作，优化传统能源资源和新能源组合配比；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矿业领域，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突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推动矿产资源领域自主创新、集成攻关、升级拓展、高端多元、低碳发展。

突出重点、拓宽领域。以国家紧缺资源、新型材料等所需矿产资源的找矿突破为重点，兼顾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储备与保护。守好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的同时，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生态保护等方面，拓宽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服务领域。

做好衔接，认真落实。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确保省级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重大项目、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进一步明确重点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边界。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长治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结合省级规划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全市矿产资源客观实际、宏观环境和发展条件，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的转变，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基础

性作用，优化矿业结构和布局，建立和完善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业结构新格局。

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加强重要成矿带特别是优势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提高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的综合利用率。

聚焦优势矿产资源开发，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根据经济发展及市场需要，依托本市煤、铁、铝土矿等优势矿产，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加工为一体的规模化企业，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形成具有本市特色的产业群体和产业体系，带动本市矿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发展。

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创优营商环境，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本市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显著好转，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1. 矿产资源勘查

继续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推进新能源矿产、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力争新增矿产资源探明地质储量：煤层气 640-1280 亿立方米、煤炭 4 亿吨、铁矿 3000 万吨、铝土矿 2000

万吨；战略性矿产、新兴矿产勘查实现突破、地热清洁能源勘查评价取得新进展；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表 4 长治市规划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包括省内 18 个 1:5 万图幅和与邻省接壤的 3 个 1:5 万图幅共 8727 平方公里
	新增查明资源量	主要矿种	新增资源量
		煤炭（亿吨）	4
		煤层气（亿立方米）	640-1280
		铁矿（万吨）	3000
		铝土矿（万吨）	2000
	镓矿（万吨 金属量）	0.0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主要矿种	开采总量
		煤（亿吨）	1.7
		煤层气（亿立方米）	30
		铁矿（万吨）	328.4
		铝土矿（万吨）	150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900
		水泥用灰岩（万吨）	400
		熔剂用灰岩（万吨）	310
		陶瓷土（万吨）	20
		石英岩（万吨）	168
		角闪岩（万立方米）	3
	大中型矿山比例（市级发证矿种）	40%	
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地面抽采煤层气利用率		98%
	煤矿井下瓦斯利用率		50%
	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		80%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修复面积（公顷）		447.81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在严格落实能源保供任务的基础上，有序投放市级审批发证矿山采矿权。到 2025 年，煤炭产能保持在 1.8 亿吨/年以内、煤炭产量稳定在 1.7 亿吨/年；铝土矿开采总量 150 万吨/年，铁矿石开采总量 328.4 万吨/年，石灰岩开采总量 2610 万吨/年（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为 190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为 400 万吨/年、熔剂用灰岩为 310 万吨/年），石英岩开采总量 168 万吨/年。

3.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以现有大型矿山企业和矿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以产业园区为平台，整合现有分散矿山和加工企业，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方式转变、规模升级。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支持煤炭企业在煤矿、电厂、煤化工一体化布局，加强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主要矿种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平均提高 3—5 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4.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三）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建立健全稳定开放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优先、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地质调查评价及研究程度全面创新提高，矿产勘查新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结合我市实际，落实省规划，着重向重要紧缺矿种、战略性矿产、深部找矿、新型洁净能源调查评价以及服务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倾斜。

重点加强煤层气、地热（浅层地温能、干热岩）等清洁能源和高纯石英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进一步勘查煤炭、铁、铝土矿、锰、冶镁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石英岩、陶瓷土、矿泉水等矿产。

限制在大、中型矿产地内进行以零星开采为目的的地质勘查。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前期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资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对财政资金勘查提交的矿产地，全面推进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竞争出让，择优选择投资主体。

加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接替资源勘查。鼓励矿山企业加强科技攻关，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和矿山生产探矿，寻找和查明新的资源，为矿山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支持现代化大型煤炭矿井建设，特别是千万吨级别现代化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有序核增优质煤矿产能，加快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探索实施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

科学开采石灰岩、矿泉水、铁、锰、铝土矿、石英岩、角闪岩等我市特色矿产和优势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粘土；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为主导，合理开发熔剂用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对石灰岩开展优化整合。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要求，统筹研究政策规定，探索制定工作方案，按照“集中连片的应整尽整；不符合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关闭淘汰；交通便利和便于修复地区适度配置”的原则，以整合优化、关小上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市石灰岩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工作，逐步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对非煤矿产资源的需求。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龙头”作用，进一步加强规划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调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除地热、矿泉水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置矿业权。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我市资源、能源及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建设稳定、清洁、安全、高效的“煤、电、气、化”综合能源产业基地，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承接与合作。根据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分重点发展区。

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市域中部—西北部为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沁源、武乡、襄垣、屯留区、长子、上党区等。该区为我市煤炭企业及相关电力、煤化工产业集中分布区域。

煤层气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沁源、武乡为煤层气开发重点发展区，我市主要煤层气开采及相关产业位于此区。

地热产业重点发展区。推动长治盆地重点地区浅部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在苏店—史回一带开展浅层地热能调查和勘查。

铁矿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黎城、平顺为铁矿开发重点发展区，在左权—黎城一带大力开展铁矿勘查。

铝土矿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沁源、襄垣为铝土矿开发重点勘查区，其中沁源为煤铝共采重点发展区。

石灰岩产业发展重点区。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相关产业发

展，划定沁源、黎城、潞城区、平顺等为石灰岩产业发展重点区域，该区石灰岩资源丰富，主要发展水泥、纳米钙等相关产业。

石英岩产业发展重点区。划定平顺县虹梯关乡一带为石英岩产业发展重点区，主要进行石英岩的开发利用。

管理措施：在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采取差别化管理，促进区域内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发展大型矿山企业，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吸引企业向产业区集中，优化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

1. 能源资源基地

煤炭基地建设：积极落实涉及我市的晋中煤炭基地和晋东煤炭基地建设，结合我市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合理控制总量、坚决兜住底线，大力推动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稳妥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煤降耗技术改造。

煤层气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涉及我市的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发挥我市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着力打造煤层气大产业链、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及京津冀后备清洁能源供应基地。

专栏 1 长治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能源资源基地名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晋中煤炭基地	国家级	吕梁市、太原市、晋中市、长治市、临汾市、 运城市	煤
晋东煤炭基地	国家级	阳泉市、晋中市、长治市、临汾市、晋城市	煤
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	省级	临汾市、太原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 晋城市	煤层气

管理措施：坚持优化布局和结构升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兼并重组、减量重组、异地重组等手段，加强矿产资源集聚开发；鼓励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形成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培育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升级，形成若干支柱性高附加值产业；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加强对于主要成矿区深部和外围勘查，增加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8 个，其中煤炭 4 个，铝土矿 1 个，煤层气 3 个。

专栏 2 长治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1	霍东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临汾市、长治市	煤	1436.89
2	武夏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	859.69
3	潞安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	1045.64

4	晋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晋城市、长治市	煤	1366.80
5	沁源—古县矿区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铝土矿	611.52
6	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层气	
7	沁源—安泽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层气	
8	左权—昔阳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晋中市、长治市	煤层气	

管理措施：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勘查开采区域，应建设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落实绿色勘查开采技术要求，严格市场主体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3.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矿区 2 个，均为煤炭资源保护区。

专栏 3 长治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公里）
1	沁水煤田沁源县定阳北勘查区 煤炭储备区	省级	长治市	煤	266
2	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勘查区煤 炭资源储备区	省级	长治市	煤	273

管理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外部条件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进行动态管理，科学组织论证、严格规范审批后，方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开发；加强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压覆或人为破坏。

4.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 3 个，其中铝土矿、铁矿、煤层气各 1 个。

专栏 4 长治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	面积	备注
1	KZ001	昔阳—襄垣铝土矿重点勘查区	晋中市、长治市	铝土矿	964	落实省规划
2	KZ002	左权—黎城铁矿重点勘查区	晋中市、长治市	铁矿	118	落实省规划
3	KZ003	沁源区块煤层气重点勘查区	长治市	煤层气	2297.83	落实省规划

管理政策：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地质勘查环境，制定地质勘查用地标准，推行勘查项目合同管理，进行绿色勘查，研究制定地质找矿重大成果奖励制度，激发社会内在找矿动力。

5.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 3 个，其中铁矿 2 个、煤层气 1 个。

专栏 5 长治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备注
1	CZ001	左权—黎城铁矿重点开采区	晋中市、长治市	铁矿	117.49	落实省规划
2	CZ002	平顺铁矿重点开采区	长治市	铁矿	593	落实省规划
3	CZ003	沁源区块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长治市	煤层气	2297.83	落实省规划

管理政策：推进国家规划矿区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创新资源开发模式，落实矿业权设置区划，优化矿山布局，鼓励规划区内大型矿山企业兼并整合中小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开发环境，研究制定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的奖励制度，激发社会内在开发资源的动力，保障国家资源安全。

（二）合理设置本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

1. 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大中型砂石料的集中成片开发利用，促进资源优势互补，鼓励区域合理调配，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支持矿山尾矿尾渣等进行综合利用，加大机制砂的研发应用，推动砂石生产企业与废石、尾矿产生企业形成合作，鼓励利用尾矿尾渣、石粉、泥粉、建筑垃圾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大力推广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和政策协同，推进砂石产业合理有序发展。

2. 集中开采区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合理划定集中开采区，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做好前期调查和核查核实工作，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实行砂石采矿权总量控制、规模控制，制定分时序出让计划，指导矿业权投放。

（1）划定原则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根据全市资源赋存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进行分区。将资源分布集中、开采条件好、能够形成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划定为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开发。

(2) 划定结果

对全市资源储量丰富、分布相对集中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等区域，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后，设置了 21 个集中开采区，总面积 164.96 平方公里。

专栏 6 长治市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名称	主要矿种	已设采 矿权总 数	拟设采 矿权总 数	所在行 政区	备注
1	CS001	2.45	集中开采区 001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沁源县	
2	CS002	1.70	集中开采区 002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3	CS003	2.45	集中开采区 00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武乡县	
4	CS004	7.65	集中开采区 004	建筑用白云岩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5	CS005	2.74	集中开采区 005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6	CS006	3.83	集中开采区 006	建筑用白云岩		1	黎城县	
7	CS007	8.46	集中开采区 007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8	CS008	4.04	集中开采区 00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9	CS009	29.65	集中开采区 009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黎城县	
10	CS010	1.86	集中开采区 010	制碱用灰岩		1		
11	CS011	2.19	集中开采区 011	建筑石料用灰岩	3	1	潞城区	已设矿权拟优化整合区
12	CS012	26.37	集中开采区 012	水泥用石灰岩		2		
				熔剂用石灰岩		1		
13	CS013	41.03	集中开采区 013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14	CS014	1.17	集中开采区 014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上党区	已设矿权拟优化整合区
15	CS015	1.80	集中开采区 015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6	CS016	1.68	集中开采区 016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壶关县	
17	CS017	2.44	集中开采区 017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8	CS018	1.10	集中开采区 01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平顺县	
19	CS019	12.72	集中开采区 019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20	CS020	8.11	集中开采区 020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21	CS021	1.52	集中开采区 021	熔剂用石灰岩		1		

管理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积极促进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严格总量控制，调控采矿权投放数量、时序；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严格开采规模准入门槛，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复绿治理，建设绿色矿业发展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按照“区域展开、重点突破、点面结合”的原则，以新能源、紧缺矿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为主，围绕重要成矿区带、重点找矿远景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等，深入开展成矿规律研究、成矿预测，通过对制约资源和环境的关键地质问题攻关创新，发现一批重要的勘查新靶区，加大矿集区的找矿投入，向深部和隐伏矿进军，扩大找矿成果。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全面落实省规划在长治市基岩山区的调查工作部署，力争在5年内完成我市基岩山区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以我市基础地质调查空白区、主要经济区和重要成矿区（带）为主要工作区域，积极开展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强化基础地质数据集成与应用研究，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规划区建设、重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提供全方位的基础地质支撑。

专栏7 “十四五”期间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部署			
规划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平方公里)	工作区域
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	1:5万基岩山区区域地质调查	8727	18个1:5万图幅（交口镇、沁县、上司村、潘龙镇、故县、鹿亭镇、襄垣县、北张店、余吾镇、黄碾、丰宜、屯留县、长治市、晋义、长子县、壶关县、赵庄、荫城）

(二) 矿产资源地质调查评价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是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先期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通过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为寻找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紧缺矿产勘查提供依据，配合完成省规划建议部署的矿产远景调查评价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重点成矿区带
2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3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4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5	山西省沁水盆地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选区评价	
6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7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8	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查评价	
9	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 2 个（包括苏店、古城）	

(三) 矿产资源勘查

1.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1) 不得与现有矿业权重叠。

(2) 有找矿信息的战略性矿产，直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

(3) 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二类以上矿产，根据地质

资料和勘查程度，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

(4) 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优先纳入规划。

(5) 拟设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

(6) 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一个完整的勘查信息不得任意分割到多个勘查规划区块之中，单矿床不可分割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7) 按相关规定避让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线等。

2.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 全面落实省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36个，其中煤炭17个，煤层气7个，铁矿2个，铝土矿5个，地热1个，白云岩1个，熔剂用石灰岩2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

(2) 划定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

本级发证矿种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3. 管控措施

全面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持续推进煤、铁、铝土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形成一批新的找矿成果，为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勘查规划区块投放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订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拟投放探矿权不得变更主攻矿种。

重点勘查区管控措施：

一是抓源头。勘查规划区块优先设置在重点勘查区，推进地质勘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合同管理，约定勘查投入、勘查进度，确保勘查质量，加强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是管过程。坚持绿色勘查，鼓励制度创新、布局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开发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支持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勘查工作。

三是加投入。统筹部署重点勘查区内的地质勘查工作，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明确社会资金在商业性勘查中的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以矿业权、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推进矿产资源的整体、系统、综合勘查。

四是促创新。创新制度政策，支持现有矿业权依法进行依法有序整合，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战略新突破。

对我市拟开发利用的非本级审批发证，但上级规划未设置的矿种，市级规划可以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依法依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出让。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围绕服务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在衔接省规划的基础上，对上轮规划中的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调整和补充完善，综合考虑各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科学划定本轮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全市经济发

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一）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1. 不得与现有采矿权重叠。

2.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的煤矿和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地质勘查程度需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原则上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3.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的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

4. 现有探矿权优先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5. 在“两高”（高铁、高速公路）沿线及国家、省、市重点道路可视范围内不能以整山整体开发。

6. 整山整体开发的不能以山脊为界划定矿区范围。

7. 按相关规定避让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1. 全面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支持现代化大型煤炭矿井建设，特别是千万吨级别现代化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有序核增生产煤矿优质产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部、省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21 个。其中煤 4 个，铝土矿 6 个，铁矿 4 个，煤层气 7 个。

2. 科学划分本级审批发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经专家实地踏勘，按照“六部门核查”的标准，组织相关单位会商会审，合理避让“三区三线”及生态、文旅部门管控范围，在国土空间合规性审查、充分征求市直部门及县区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划分结果：根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石灰岩 25 个（上党区、潞城区各拟定 1 处已设矿权优化拟整合区）、陶瓷土 2 个、冶金用石英岩 1 个、建筑用白云岩 2 个、饰面用角闪岩 1 个。

根据本地区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3. 开采规划区块管控措施

综合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计划，有序投放开采规划区块。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采矿权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范围，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富矿低卖。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科学判定矿种类别。本次规划拟设的石灰岩矿种类别，以各县（区）初步申报为基础。开采规划区块中的石灰岩矿种类别在

地质勘查评价后，根据其品质结果确定其用途和具体矿种类别，做到优质优用，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开采规划区块的坐标范围如与国土空间规划重叠交叉等，要对坐标范围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出让的矿业权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技术经济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市级发证权限矿种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对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我市优势矿产进行有效调控，鼓励产业发展急需矿产开采，提高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

2025年市级发证权限矿种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3000万吨左右。

管理措施：按照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分县（区）进行矿山总数和年开采总量调控，新设采矿权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有序组织投放；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投放。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规模进行生产。

（二）主要矿产开采量

1. 石灰岩

在沁源县、武乡县、上党区、潞城区、平顺县、黎城县、壶关县规划石灰岩集中开采区。到 2025 年，石灰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610 万吨左右，矿山总数控制在 80 个左右。

2. 陶瓷土

在武乡县规划 2 个陶瓷土开采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到 2025 年，陶瓷土年开采量控制在 50 万吨左右，矿山数控制在 2-3 个。

3. 冶金用石英岩

在平顺县规划 1 个冶金用石英岩开采区块，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到 2025 年，石英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70 万吨左右，矿山数控制在 1 个。

4. 饰面用角闪岩

在平顺县集中开采区规划 1 个饰面用角闪岩开采区块，到 2025 年，角闪岩年开采量控制在 3 万立方米左右，矿山数控制在 1 个。

管理措施：加强市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各县区矿山总数和年开采量的调控，按规划有序投放采矿权，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拟设开采规划区块的

煤矿和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地质勘查程度需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原则上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第三类矿产应达到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总量控制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原则上露天开采等第三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规模矿山；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富矿贱卖；严禁将完整矿床（体）肢解为零星小矿开采，杜绝乱采滥挖；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三率”能达到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建材矿产、水泥用灰岩、铝土矿等露天开采提倡集中连片的规模化开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二）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对煤炭、铁矿、铝土矿等部、省级发证矿种按省规划执行，重点抓好石灰岩、石英岩、花岗岩矿山等市级发证矿种的规模结构调整，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三）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支持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山企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

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和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

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实现合理采、集中选、定点炼的开发模式，促进全市采、选、冶结构配套更趋合理。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山采选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开采工艺，配备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装备，提高小型矿山企业的装备技术水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灰岩及粘土等非金属露天矿山采用规范的分水平、分台阶开采方法，采矿回采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建材矿产分类开采、分级使用，做到优矿优用、才尽其用。

依据各矿种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强化矿山“三率”监测考核，加强矿山实际“三率”指标审核，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矿山企业要如实编报“三率”指标执行情况，说明矿山实际“三率”指标的核算依据、过程和结果。

（四）改善矿产品结构

积极推进能源清洁生产，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落后的设备、技术和工艺。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矿业，发展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调整矿产品结构，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提高深、精、细加工等高

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形成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

依托本市煤炭资源丰富和煤种多、煤质好的优势，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发展煤炭深加工和煤化工产业，搭建“煤—电—化”产业链，提高煤炭资源就地转化率。加快矿山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加快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鼓励和引导智能煤矿建设，实现传统煤矿的智能化转型升级。重点推进高河煤矿、李村煤矿、王庄煤业等3个智能煤矿建设试点和潞安李村煤矿1306综采工作面等9个智能综采工作面试点项目。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洗选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重点推进煤矸石返井、充填开采项目。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有效保障能源安全。

在重点发展水泥建材和新型非金属矿物材料的基础上，加强石灰岩资源按电石、冶金熔剂、水泥、石灰、石料的次序分品质、多用途开发利用。

五、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以科技创新为先导，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严格执行勘查工作环境保护细则，达到绿色勘查、保护环境。

（二）最低开采规模

确保新设置非煤矿山采矿权的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相互匹配，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煤炭不得低于 120 万吨/年、铁矿 5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 30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 1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不低于 50 万吨/年，陶瓷土 10 万吨/年，石英岩 10 万吨/年。已设采矿权的，如矿山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三者极不匹配的，且没有后备资源、没有扩界延深的可能，采矿证到期即应关闭。

（三）安全生产

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信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具备供水、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

（四）开发利用水平

申请煤炭开采企业，必须具备煤炭开采经验；申请其他矿种矿产开采，必须具备相应矿种规定的规划准入条件。

（五）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执行《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按照相关政策，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生产矿山要采用绿色、环保、安全、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

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建成绿色矿山。

（六）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矿山准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从设计、建设、管理环节上对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准入制度。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正常生产满1年后，须经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生产矿山要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建成绿色矿山。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省、部发证矿山达标率95%以上；市、县发证矿山达标率逐年提升，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全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二）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出台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优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申报遴选流程并强化第三方评估管理。提升第三方评估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快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步伐，塑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三）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

完善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激励政策。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倾斜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奖励政策，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同一法人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

（四）深化绿色矿山建设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

推广煤矿绿色开采方式，抓好采充留一体化绿色开采技术研究，实施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工程，因地制宜推广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示范应用。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创新体系等支撑体系，发挥导向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中介、企业、研发机构等全社会力量，共建绿色矿山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和使用

严格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开设、按季足额提取基金、有效使用等全流程监管，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将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纳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分别计提。

结合《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年度计划，编制矿山年度计划并实施治理，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二）严格闭坑矿山管理

停采或关闭矿山的采坑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三）强化生产企业监督管理

督促矿山企业提高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卫星遥感、互联网技术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开展抽查、核查。

（四）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开展新一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科学制定修复计划，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纳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问责体系，探索出台社会资本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政策，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模式。

“十四五”期间，在武乡县、上党区、潞州区、平顺县、襄垣县、沁县、壶关县、潞城区、沁源县和黎城县，通过废渣平整、土壤重构、植被修复、边坡治理、排水工程等措施，修复图斑 392 处，修复面积 447.81 公顷。

表5 长治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表

序号	县（区）	图斑数（个）	修复任务（公顷）
1	武乡县	18	28.11
2	上党区	46	49.55
3	潞州区	51	25.26
4	平顺县	42	63.53
5	襄垣县	53	55.49
6	沁县	2	4
7	壶关县	38	37.95
8	潞城区	26	52.95
9	沁源县	90	77.88
10	黎城县	26	53.08
合计			447.81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长治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以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国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为重点，划定7个重点治理区，2个一般治理区。

专栏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表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分区面积 (平方公里)

11	沁源县煤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包括31个煤矿；矿山地质灾害发生次数为3次，且存在20处崩塌隐患，地裂缝数量106条，另煤矿工业广场及排矸场地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及对地下含水层造成破坏。	383.24
12	武乡县煤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包括13个煤矿；矿山发生塌陷坑5处，塌陷面积2.5162平方公里，地裂缝数量31条，破坏农田616.42亩，直接经济损失263.34万元；地下水位下降区面积4621.503公顷，矿坑排水量370.74万吨，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多。	121.33
13	襄垣县、屯留区和潞州区煤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该区域为煤矿分布区，发生塌陷坑268处，塌陷面积50.4655平方公里，地裂缝数量325条，破坏农田58959亩，破坏房屋4135间，直接经济损失9537.72万元；另煤矿工业广场及排矸场地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及对地下含水层造成破坏，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多。	559.69
14	上党区和长子县能源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包括47个能源矿山，矿山发生塌陷坑101处，塌陷面积31.3566平方公里，地裂缝数量122条，破坏农田37661亩，破坏房屋751间，直接经济损失19359.72万元；另煤矿工业广场及排矸场地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及对地下含水层造成破坏，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多。	487.73
15	黎城县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非煤矿山采矿活动未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但遭受地形地貌破坏面积较大，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较多。	27.44

I 6	潞城区西部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为潞城区西部的非煤矿山开采区域及1个煤矿，遭受地形地貌破坏面积较大，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较多。	139.81
I 7	壶关县、潞州区和平顺县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为潞城区西部的非煤矿山开采区域，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破坏面积较大，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严重。	203.25
II 1	长子县、上党区部分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矿山开采及煤矿开采未影响到的区域，现今未存在有地质灾害，目前该区域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区域内地质环境问题危害程度为轻微。	517.09
II 2	平顺县东南部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主要为平顺县东南部的非煤矿山开采区域，仅遭受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破坏，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较少。	195.706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生产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及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工程由政府承担。

在积极争取财政投入补助性经费的同时，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行“开发式治理”，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相应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投资。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

达到预期目标。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项目，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综合治理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一、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一) 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

落实省规划，建设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抽采示范基地。集中研究区内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的赋存规律、综合评价指标，尤其是加大 2000 米以深页岩气资源的研究力度，完善产业政策、勘探抽采技术，加快区域煤层气（油气）基础设施配套、资源利用转化，打造绿色勘查、绿色开采新模式，推动资源高效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企地联手做大产业与拉动区域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提高全市清洁能源保障能力，促进山西省综合能源基地建设。

专栏 10 煤层气（油气）综合勘查开发示范基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成果
1、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抽采示范基地	突破松软煤层、低渗煤层煤层气抽采利用技术，形成增储扩产、持续稳产的成套技术，支持煤矿安全生产和巩固老区脱贫成果。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030-4955亿立方米、产能32-71亿立方米/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7524-9449亿立方米、产能114-157亿立方米/年。

2、新区域煤层气资源 勘查评价技术示范基地。	进一步认识中部1000米以下深层煤层气、全省煤炭采空区煤层气资源分布规律，为开发新区资源提供技术指导。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0—20亿立方米，建成产能1—2亿立方米/年，并推广利用。
---------------------------	---	--

(二) 继续实施长治范围内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积极落实省规划布置的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涉及长治任务。建设山西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亿立方米煤矿瓦斯抽采规模化矿区；禁止甲烷浓度大于30%瓦斯直接排放。加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煤矿四区联动采气采煤一体化建设，实施井上、下联合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突破并推广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矿瓦斯高效抽采技术，建设单一厚煤层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和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推进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及配套开采技术研究，建设残余瓦斯抽采利用示范工程。

二、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

积极落实省规划布置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定位于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为全市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治理探索新路径。重点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矿业城市矿产资源细化调查、矿业城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矿业城市地质环境保护与污染处置、矿业城市地下开采空间资源化利用等五个方面开展关键理论与技术攻关。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监测工程、恢复治理工程、保护与预防工程等四大部分。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支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调查精度 1:10000—1:5000），规划期每年部署约 16 平方公里，共约 120 平方公里；2022—2023 年，完成全市新一轮的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调查面积 6357.8668 平方公里。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遥感动态监测，范围为全市矿山活动影响区，面积 6357.8668 平方公里，每年提交年度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及报告；完善监测机构，建立市、县（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及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平台；建立各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体系，建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网。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根据不同区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育程度、危害程度以及恢复治理效益的显著性，结合上轮规划将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划分为 7 个重点治理区和 2 个一般治理区。重点治理区主要分布于煤矿及建材类矿山集中开采区，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部署区，面积 1922.49 平方公里。一般治理区是历史遗留矿山分布相对分散，对环境破坏程度相对较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的区域，规划治理面积 712.796 平方公里。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资源环境保护

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内禁止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对已设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全面清理，规划保护区 19 处，面积 1719.83 平方公里。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区的范围为已划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该区域的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预防控制破坏程度，规划预防区 6 处，面积 3742.9 平方公里。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和目标考核，压紧压实规划实施共同责任，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推动部门联动，做好相关规划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各相关规划在目标任务、功能分区、布局结构、重点工程等方面相互衔接，保证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落实省规划，保障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

全面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国家规划矿区等规划分区，确保边界范围、政策、监督管理措施落地见效。明确本市落实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绿色矿山

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细化项目的组织方式、主要任务、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健全完善规划监督、评估调整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完善规划调整机制，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遇重大变化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规划调整。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充分发挥规划在规范矿业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按照国家标准，接入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全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及实施矿业权审查、规划分

区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和输出、辅助决策和评价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因经济发展或重大工程等事项目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实行集中动态调整，每年集中调整一次，并及时纳入规划数据库。

第八章 分县（区）矿产资源规划

一、长治市潞州区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潞州区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煤、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 3 种。现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仅煤炭 1 种，矿山企业 6 家。按矿山规模划分：大型矿山 4 座，中型矿山 2 座。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1.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配合完成省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煤炭产量控制在 1800 万吨/年，矿山数量 6 个。

3. 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 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 8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1. 能源资源基地

积极落实晋东煤炭基地建设。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2. 国家规划矿区

积极落实潞安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任务，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2）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

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3）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配合完成省规划确定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包括：

- ①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②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③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④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 ⑤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4）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① 勘查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设置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

② 开采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设置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四）市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1. 勘查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设置市级发证勘查规划区块。

2. 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划分集中开采区，未设置市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五）县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情况

潞州区内未设置县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依据长治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潞州区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潞州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省规划安排的 1 个重点保护修复区，即：长治煤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积极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重点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重点治理项目、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重点项目。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共同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严格执行规划分区及管控措施，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

二、沁县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沁县矿产资源较为匮乏，截至 2020 年底，沁县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砖瓦用粘土和矿泉水 2 种。

全县共设置已发证采矿权 4 个，其中砖瓦用粘土 3 个，规模均为小型；矿泉水 1 个，规模为大型。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1.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配合完成省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砖瓦用粘土产量控制在 15 万吨/年，矿泉水产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年，矿山总数量 4 个。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1. 能源资源基地

积极落实晋中煤炭基地建设。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2. 国家规划矿区

积极落实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的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新

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2）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3）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配合完成省规划确定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包括：

- ①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②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③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④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 ⑤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4）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① 勘查规划区块

沁县未设置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

② 开采规划区块

沁县未设置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四）市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1. 勘查规划区块

沁县未设置市级发证勘查规划区块。

2. 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沁县未划分集中开采区，未设置市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五）县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情况

沁县未设置县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依据长治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沁县实际情况，到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省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长治煤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按照省、市规划安排，结合沁县实际情况，沁县未设置重点项目。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共同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严格执行规划分区及管控措施，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

